

许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许市监字[2020]21号

签发人：田德海

办理结果：A

对市政协七届四次会议第190号提案的答复

中国国民党革命委员会许昌市委员会：

首先，感谢民革许昌市委员会对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的关心和支持。贵单位在许昌市政协七届四次会议提出的“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激发民营企业活力”的建议已收悉，针对您在建议中提到的“切实提升政务服务水平；依法加强事中事后监管；降低企业运行成本”等与市场监管职能紧密相连的建议，现答复如下：

一、商事制度改革不断深入，政务服务水平不断提升，宽松便捷的准入环境逐步建成

近年来，围绕省局和市委、市政府改革工作部署，通过加强业务培训、强化部门对接、加强改革调研、广泛舆论宣传等措施，先后推进并落实了“注册资本登记制度”、简化住所登记、“先照后证”、简易注销、双告知、多证合一、企业名称自主申报、住所申报承诺制等改革。截至2020年9月底，全市共有各类市场主体32.04万户，同比增长9.68%，注册资本6008.67亿元，同比增长12.11%。截至9月底，全市共核发“多证合一”营业执照16.29份，办理简易注销登记8003家。

牵头推进压缩企业开办时间工作。为推进审批服务便民化，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许昌市政府提出借鉴江苏“3550”改革模式，实现企业开办3日办结工作目标。在市政府的统一领导下，由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市公安局、市税务局、市行政服务中心等单位共同协作，采用“一窗受理、并行办理”模式，实现了营业执照、公章刻制、税务实名认证3日办结。2018年10月，许昌市印发《许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压缩企业开办时间的实施意见》，将企业开办必备环节明确为工商设立登记、公章刻制、发票申领3个环节，实现企业开办3日办结。2019年7月，经过各部门的实践探索，许昌市进一步提升企业开办效率，先后在市本级、各县（市、区）实现了企业开办一日办结，在全省做到了企业开办时间用时最短。

为了进一步方便办事群众，市场监管部门高效推进工商登记全程电子化。2018年以来，许昌市市场监管局以推进“企业登记全程电子化”为抓手，持续提升政务服务便民化，企业登记实现了“一网办、不见面”办理，企业足不出户即可办理并领取执照。目前，许昌市企业开办电子化办理比率已达98%，位居全省前列。许昌市企业登记全程电子化工作先后多次受到河南省市场监管局肯定和表扬，2019年5月初，江苏省市场监管局到我市考察调研，学习借鉴我市全程电子化推广经验。另外，市场监管部门持续推进企业注销便利化。严格落实《河南省市场监管局等六部门关于开设企业注销“一网通”网上服务专区推进企业注销便利化工作的意见》文件精神，切实加强和税务、商务、海关等市直部门的业务沟通、工作衔接，注重注册登记条线业务指导，助推企业注销更加便利化。企业注销“一网通”上线以来，已有3783户企业通过企业注销“一网通”平台办理了注销登记。

市场监管部门持续提升注册登记审批服务效能。围绕许昌市政府“一网通办”前提下，“最多跑一次”改革，我局在减材料、减环节、压时限上下功夫。通过建立企业开办专区，实行“审核合一、一人通办”、下放登记权限、试行企业名称自主申报制度和住所申报承诺制度，提升窗口服务效能。特别是推出微信材料预审服务，开通4个“窗口小助手”专用微信，自企业咨询环节开始，安排专人适时通过

微信进行“一对一”咨询解答、材料预审，材料预审无误后，通知企业办理业务，节约了企业群众的办事成本，助力审批服务更加便民化。同时，以“三员一平台”建设为抓手，培养企业登记全程电子化引导员、帮办员、审核员队伍，加强全程电子化工作的软硬件平台建设，做好电子化工作的人财物保障，有效推动全程电子化工作的全面普及。也同步推出了营业执照免费邮寄服务。

通过一些列改革措施的落地，我市营商环境中企业开办环节便利度得到了极大的改观，基础极为扎实，今年受疫情影响，市场环境疲软，但我市企业注册量率先回暖，3月份新登记企业户数接近往年同期水平；4月份后，新登记企业户数同比增速均超越往年，市场主体增长动能逐渐强劲。商事制度改革工作更是先后受到中办国办、中宣部、人民日报调研采访。

二、信用监管基础不断增强，“双随机、一公开”持续推进，公平有序的竞争环境逐步形成

持续推进市场主体年报，夯实信用监管基础。近年来，市场监管部门牢固树立“公示即监管”理念，指导企业应报尽报，助力企业积累信用。严格按照总局、省局相关通知要求，扎实做好外商投资企业（机构）、海关管理企业“多报合一”，突出重点行业领域企业年报，因地制宜推进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年报。通过门户网站、微信公众号广

泛发布《关于许昌市各类市场主体报送 2019 年度报告的公告》通告；在许昌日报、许昌晨报发布年报公告、催报通告；通过公众号、朋友圈发送年报倒计时提醒；利用信用体系建设宣传契机，广泛宣传年报制度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积极引导各类市场主体及时年报。疫情防控期间细化企业信用服务措施，发布《许昌市市场监管局提醒广大市场主体在疫情防控期间及时完成年报》的提醒，以“零接触”的方式指导市场主体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手机 App、微信公众号等方式填报年报。实行每周双通报制度，每周二、周五定期通报各单位年报工作完成情况，激励先进，鞭策后进。今年以来，全市应年报企业 77770 家，已年报 64400 家，年报率 82.81%；应年报个体工商户 205985 户，已年报 114740 户，年报率 55.08%；应年报农民专业合作社 5380，已年报 4686 户，年报率 87.10%。信用监管基础不断增强。

扎实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认真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各项工作部署，统筹推进全市市场监管领域“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一是建章立制促规范。代市政府起草印发了《关于印发许昌市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实施细则的通知》（许“放管服”组〔2020〕3号）《关于建立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等文件，进一步明确“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工作总体要求、目标任务等，建立了政府主导、市监牵头、各地各有关部门协同推进的联席会议制度，为我市双随机工作的有序推进提供了政策支持和制度保障。二是统一双随机监管平台。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部门协同监管平台-河南）作为全市统一的“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平台，要求全市各地各有关部门在该平台开展双随机抽查工作。目前，市直部门已在该平台录入随机抽查事项 275 条，执法人员 867 人。督促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制定本部门抽查计划，并按照计划落实抽查检查任务。三是制定全市联合抽查计划。下发了《关于印发许昌市市场监管领域 2020 年度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计划的通知》（许“放管服”组〔2020〕4 号），联合抽查涵盖市直 15 个部门。今年以来，全市市直部门抽取市场主体 77 家，已完成抽查检查 46 家，其中部门联合抽查抽取市场主体 16 家，完成抽查检查 5 家。市场监管局按照省局工作安排部署，针对省局随机抽取的我市 5135 家市场主体的登记事项、公示信息进行检查，目前各县（市、区）局、分局通过实地核查等方式，已检查市场主体 290 家。

推动涉企信息归集共享，夯实企业信用体系建设数据基础。完善涉企信息归集共享工作体制机制，按照“统一归集、依法公示、共享共用”原则和“谁产生、谁公示、谁负责”的要求，积极推动涉企信息归集。根据市政府机构改革

和人员变动情况，及时统计调整联席会议成员单位，进一步明确政府领导、市监牵头、部门配合、分工明确、责任清晰的企业信用信息归集共享机制和各部门涉企信用信息归集的原则、内容、途径、方式、责任等。通过电话指导、微信群解答、下发通报等多种方式指导相关部门和各县（市、区）做好涉企信息归集公示工作，及时将各类信息归集至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河南），并记载企业名下向社会公示。积极推动“双公示”，实现我局“双公示”数据在信用许昌网站“单位数据报送排行”中稳居首位。去年我市涉企信息归集工作被河南省依法行政督导平台评价为“优”等次。截至目前，全市各级各部门共归集各类涉企信息 954280 条。

积极落实失信联合惩戒措施。做好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管理工作，严格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企业公示信息抽查暂行办法》《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定，审慎违法失信行为列入移出工作。工作开展以来，全市共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企业 57741 家，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7290 家，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河南）记予企业名下向社会公示。这些企业将在行政审批、银行贷款、政府采购、工程招投标、国有土地出让、政府荣誉评定等工作中，依法受到限制或者禁入。

包容审慎监管，引导企业修复信用。疫情防控期间，发布了《疫情防控期间企业申请移出经营异常名录操作指南》，

积极引导企业网上办理经营异常名录移出申请工作。探索实行容缺受理和事后补签，对由于地址失联而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在申请移出时，提交住所或经营场所变更后的营业执照、信用承诺书等相关资料的，即可申请移出经营异常名录，疫情期间不再进行实地核查，待疫情解除后，再对企业承诺情况进行重点核查。同时，对在疫情防控期间发挥重要作用，与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领域企业的申请，实行优先办理、特事特办、急事急办，帮扶企业守法经营，全力服务企业复工复产。工作开展以来，全市有 31603 家企业由于受到联合惩戒主动申请移出了经营异常名录，790 家企业移出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修复了企业信用，重塑了企业诚信形象。

三、深入开展公用企业价格监管，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力度，助力企业健康成长

今年来，公用企业监管纳入全面深化改革事项，市市场监管部门高度重视，大力开展公用企业监管工作。一方面，持续通过走访企业、电话沟通等多种方式向经营者大力宣传《河南省经营者反垄断合规指引》和《河南省行业协会反垄断合规指引》，特别是对水、电、煤、气等公用企业，要求企业认真学习理解《河南省经营者反垄断合规指引》，积极鼓励引导经营者自觉遵守反垄断法律法规，提升对垄断违法行为的认识，防止从事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行为，引导经营

者建立健全相关反垄断合规管理制度，公平参与市场竞争，有效预防和降低垄断违法风险。另一方面，转发了《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关于印发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坚决整治涉企违规收费切实减轻企业负担实施方案的通知》，继续对市供电公司、天伦燃气、瑞贝卡水业等公司降费政策落实情况进行了随机检查。同时，及时受理企业和群众涉企收费领域价格举报信息，做好各项举报的处置工作。目前，全市各类公用企业运行正常有序，各项政策落实到位。今年以来，12315 未接到相关公用企业价格方面的投诉举报。全市水、电、气、暖等公用企业价格政策落实到位，整体运行合规有序。

大力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力度。上半年，围绕疫情工作，市市场监管部门切实筑牢企业复工复产假冒侵权防线。对企业复工复产过程中，假冒企业商标的侵权行为予以严厉打击，特别对假冒商标的防疫产品以及人民群众的生活必需品侵权行为重拳出击、顶格处罚。复工复产启动伊始，已立案查处侵犯商标专用权案件 33 件，没收侵权“飘安”一次性口罩 1222 个，查处许昌市凯胜医疗科技有限公司销售的假冒口罩案值 11.81 万元，并移送公安机关。同时，深入推进知识产权执法“铁拳”行动。自 4 月份起，集中开展为期一年的知识产权执法“铁拳”行动，严厉打击侵犯商标、专利、地理标志知识产权等违法行为，针对重点商品、实体市场、

电子商务、申请环节，围绕抗疫防护用品、食品、电子产品、家用电器、汽车配件、服饰箱包等重点商品开展商标侵权、假冒专利执法，有力提升执法行动精准打击力度。前三季度，共开展执法行动 359 余次，出动执法人员 5511 人（次），检查实体市场 211 次，立案商标侵权案件 64 件，罚没金额 131 万余元，其中，抗疫防护用品相关案件立案 13 件，罚没金额 54 万余元，有力维护了抗疫时期市场的健康经营秩序。

在强化执法办案的基础上，也夯实知识产权保护基础。一方面，调整完善知识产权维权援助体系。立足《河南省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工作实施方案》，指导各县（市、区）摸清底子，指导维权援助工作站、非诉讼解决机构完善运行机制，推进联合开展知识产权纠纷调解工作，构建协同高效的多元化知识产权纠纷解决机制，探索开拓更具我市特色、更为贴合实际的维权援助工作体系。另一方面，加快知识产权大保护工作布局。协调确定禹州局为国家局布局的首批县级国家级知识产权快速维权中心的申报单位；加快对受理的涉外专利侵权纠纷案件的办理进度。同时，摸清全市地理标志产品的企业信息，对指标性信息补充完善，指导企业做好新的地标专用标志的申报下载印制工作；指导禹州局查漏补缺、对标完善国家局对国家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示范区（钧瓷）的验收工作。以点带面，示范带动，调动全市知识产权保护格局逐步完善。

下一步，我们将继续在以下几方面持续发力，助推全市市场主体高质量发展、营商环境持续优化：

深化商事制度改革。做好“证照分离”改革与“多证合一”改革的统筹结合，全面落实“照后减证”，实现线上线下企业实名验证全覆盖。深入推进“一网通办”全程电子化，深化企业开办“一日办结”成果。不断优化一窗办理、并联审批、一次办结流程。持续压缩食品经营许可审批时限。

加快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全面落实《政务服务“一网通办”前提下“最多跑一次”工作规范》系列标准，以国家标准化改革创新先行区创建为契机，积极推进审批服务便民化、审批服务事项标准化建设，促进全市政务服务标准化水平不断提升。

加快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建设。以驰名商标、地理标志、涉外商标和老字号注册商标为重点，组织开展知识产权执法维权护航行动，联合金融办共同推进知识产权抵押融资工作。推进“互联网+”知识产权保护，开展电商平台普查，探索电商平台知识产权保护机制，提升中小微企业市场竞争力。

推动知识产权促进和应用。努力培育更多高价值核心专利、知名品牌，力争进入全省知识产权创造、保护、运用、管理和服务第一方阵。大力引导高价值创新创造，深入开展企事业单位知识产权培育工作，打造企事业单位核心专利。

进一步强化知识产权综合布局，形成一批高质量专利组合。推进商标和地理标识产品产业化，开展商标和地理标识产品优势培育工作。

深化质量提升行动。全面实施质量强市战略，开展质量提升行动，培育更多市长、省长质量奖和中国质量奖企业，切实发挥优势企业的质量示范作用。夯实质量基础，全面开展质量强县（市、区）示范创建工作。突出创新驱动，服务产业转型升级，培养高层次质量人才，打造创新型质量科技平台。优化质量发展环境，推动质量社会共治，培育先进质量文化，提升服务业质量水平，营造良好的市场环境。强化社会舆论宣传，促进质量交流合作。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大力推动涉企信息归集共享。继续完善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管理，依照法定原则和程序移入、移出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稳步推进严重违法失信企业信用修复工作。

创新市场监管方式。健全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为基本手段、重点监管为补充、信用监管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完善“两单一库”和实施工作机制。2020年底，实现市场监管领域相关部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全覆盖、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常态化。同时，创新认证标准，推动重点领域质量认证，加强认证活动中事后监管，规范认证市场有序发展。

加大宣传力度。全面加强传统媒体宣传，同时大力开展新媒体平台搭建，多措并举把市场监管部门优化营商环境相关措施和成效展现向社会大众，引导更多群众理解改革、支持改革、参与改革，充分共享改革红利，提升幸福感。

最后，再次感谢民革许昌市委员会对做好我市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的关心与支持，欢迎今后提出更多的宝贵意见和建议。

许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年10月14日



联系单位：许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综合规划科

联系电话：0374-3135909

联系人：熊骥一

抄送：市政协提案委（3份），市委市政府督查局（1份）。

许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年10月14日印发